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趙崇豪

上列聲請人呈報建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清算終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清算人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為形式審查，倘可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，即不得准予備查，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，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建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建霖公司）已清算完結，為此檢附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監察人審查報告、董事長同意書等，聲報建霖公司清算完結云云。

三、查，稽之聲請人前提出民國112年6月30日造具之資產負債表（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9號卷第19頁），建霖公司解散時有流動資產總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0,870元；勾稽聲請人提出113年8月27日編造之（清算完結時）資產負債表內容所載，建霖公司僅有流動資產1,404元。衡情清算人為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必要，於清算期間當有一定金流事實，而因應該等資金變動事實，清算期間收支表本當詳列清算期間內之各項收入與支出，支出部份更應將清償債權人之債務、繳納積欠稅捐等項目逐一系列明，然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（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）清算期收支表及損益表，其上均無任何記載，顯然互有齟齬。本院於113年11月6日以基院雅民辰113年度司司字第30號函通知聲請人，文到7

01 日內為相關之補正，詎聲請人僅再具狀稱：清算期間增銀行
02 存款利息3元、另業主往來38,641元及留抵稅額828元已於決
03 算申報時轉列其他損失等語，即逾期未再補正提出內容與清
04 算前後資產負債表形式上相符之收支表、損益表及該等修正
05 後表冊已提經股東承認之證明，形式上應認尚未完成合法清
06 算程序，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，不得准予備查，揆諸上揭
07 □所示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本件清算完結之聲報，由清算人
08 繼續完成清算事務。

09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